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福斯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朴隆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瑞祥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所有坐落高雄市楠梓區莒光段三小段903地號土地及其上234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系爭不動產現所有權人為何人，若已非相對人黃瑞祥，請具狀更正本件相對人姓名、住居所地址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